

招生七大骗术自治区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提醒警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55/2021_2022__E6_8B_9B_E7_94_9F_E4_B8_83_E5_c67_255712.htm 如果有人对你明示或暗示，他可以帮你上大学的话，你千万不可轻信。4月29日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发出警示：严防高考中出现的七大骗术。同时，自治区招办还公布了各地州市招办的举报电话。自治区招办公布的常见高考诈骗手段有：谎称自己是院校招生代理，掌握录取指标，只要交一定的费用就可以办理录取手续，高考成绩低于专科录取分数线的考生也可以被录取为本科；冒充高校招生人员，明示或者暗示可以帮考生上大学；谎称与学校领导、招办人员有“特殊关系”，握有“小计划”，占用“外省指标”，可“特招特批”，有“内部指标”；号称可“自主招生”；以定向、委培之名，向考生许诺可以降分录取，骗取定向培养费；故意混淆自考、成人高考、网络教育与普通高校招生的区别，蒙骗考生；扬言录取不用网上操作，考生直接把纸质档案交给他们，再交几万元手续费，一切就能搞掂，至于志愿填报好坏都没有关系等7种诈骗手段。据自治区招办有关领导介绍，一些招生中介和不法培训机构打着招生的幌子，以盈利为目的进行诈骗活动。“严打招生中介诈骗，有效防范和治理体制外招生”是今年招生工作综合治理的重点，自治区招办和自治区教育厅、公安厅、监察厅以及各地（州、市）相关部门坚决打击招生中的诈骗行为，保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。自治区招办提醒考生及家长，只有自治区招办负责普通高校招生，其他任何机构都没有权力从事招生，而且，招生工作一律

在网上进行，不存在任何其他途径的招生。考生和家长要善于识别不法分子常用的手段，发现可疑情况及时向招生部门反映或向公安部门举报，如公职人员参与违法活动，视其情况按程序给予处分、严重警告、开除公职的处理，并对考生视其情况给予记入诚信档案、取消录取资格等处理。录取期间，自治区招办还设立了接待咨询总站，各地（州、市）招办和区内各高校挂牌设立接待咨询分站。为方便广大考生和群众反映问题、举报招生中介诈骗行为，自治区招办公布了各地（州、市）招办的举报、咨询电话（详见下表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